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56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2 號 4、5
樓

電 話：(02)8691-600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4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明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02 號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華光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精華光學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並依據銷售之出口報關單上所載之資訊,於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訂單之交易條件、出口報關單及到貨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精華光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近年來因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造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影響市場價格以及既有產品之去化情形,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精華光學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精華光學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含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精華光學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精華光學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驗證精華光學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精華光學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華光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華光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華光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華光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華光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華光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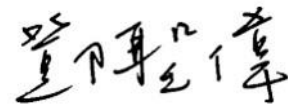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63,672	26	\$	2,283,35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30,7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52	-		4,4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81,079	9		634,00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5	-		8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28	-		11,558	-
130X	存貨	六(四)		1,087,297	14		1,327,345	16
1410	預付款項			49,802	1		51,8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9	-		9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05,024	50		4,345,060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381	-		10,8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46,118	46		3,658,997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9,506	1		90,916	1
1780	無形資產			3,946	-		2,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8,944	1		51,9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78,333	2		141,6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9,228	50		3,956,635	48
1XXX	資產總計		\$	7,754,252	100	\$	8,301,695	100

(續次頁)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20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3,139		11,881
2150	應付票據			210,380		185,408
2170	應付帳款			53,589		61,48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79,488		723,10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061		218,16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170		43,80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02,883		102,6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89		18,9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2,499		1,565,4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89,228		392,09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8,840		28,6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615		47,78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683		468,497
2XXX	負債總計			1,618,182		2,033,9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04,165		504,16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26,000		526,0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8,133		1,853,79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9,37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6,855		3,374,38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17		43
3XXX	權益總計			6,136,070		6,267,7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54,252	100	\$ 8,301,6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393,888 100	\$ 5,003,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	(3,418,643) (78)	(3,529,098) (71)
5900 營業毛利		975,245 22	1,474,40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5,246 22	1,474,40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6,456) (4)	(196,898) (4)
6200 管理費用		(128,137) (3)	(160,1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10) (1)	(48,8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956 -	4,0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547) (8)	(401,753) (8)
6900 營業利益		605,699 14	1,072,64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7,857 1	11,8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906 -	11,2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八)	32,532 -	198,33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10,233) -	(9,7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7 -	(3,1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19 1	208,446 4
7900 稅前淨利		678,918 15	1,281,09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2,964) (3)	(262,039) (5)
8200 本期淨利		\$ 545,954 12	\$ 1,019,054 20

(續 次 頁)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629 -	\$ 30,4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26) -	(6,0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 -	9,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2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7 -	\$ 33,7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931 12	\$ 1,052,803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5,954 12	\$ 1,019,054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8,931 12	\$ 1,052,803 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0.83	\$ 20.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0.74	\$ 2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表	換	算	之	兌
	\$	504,165	\$	526,000	\$	1,758,420	\$	5,853	\$	3,186,143	(\$	9,374)	\$	5,971,207																				
	-	-	-	-	-	-	-	-	1,019,054	-	-	-	1,019,054																					
	-	-	-	-	-	-	-	-	24,332	9,417	-	-	33,749																					
	-	-	-	-	-	-	-	-	1,043,386	9,417	-	-	1,052,803																					
六(十四)	-	-	-	-	-	95,375	-	-	(95,375)	-	-	-	-																					
	-	-	-	-	-	-	-	3,521	(3,521)	-	-	-	-																					
	-	-	-	-	-	-	-	-	(756,248)	-	-	-	(756,248)																					
	\$	504,165	\$	526,000	\$	1,853,795	\$	9,374	\$	3,374,385	\$	43	\$	6,267,762																				
	\$	504,165	\$	526,000	\$	1,853,795	\$	9,374	\$	3,374,385	\$	43	\$	6,267,762																				
	-	-	-	-	-	-	-	-	545,954	-	-	-	545,954																					
	-	-	-	-	-	-	-	-	2,103	874	-	-	2,977																					
	-	-	-	-	-	-	-	-	548,057	874	-	-	548,931																					
六(十四)	-	-	-	-	-	104,338	-	-	(104,338)	-	-	-	-																					
	-	-	-	-	-	-	-	(9,374)	9,374	-	-	-	-																					
	-	-	-	-	-	-	-	-	(680,623)	-	-	-	(680,623)																					
	\$	504,165	\$	526,000	\$	1,958,133	\$	-	\$	3,146,855	\$	917	\$	6,136,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918	\$ 1,281,0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307,869	315,5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4,174	13,0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4,956)	(4,09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233	9,79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7,857)	(11,8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五) (157)	3,1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954	-
處分投資收益	-	(4,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92	(10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七)(十八) (30)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42	(511)
應收帳款	(42,358)	269,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462
其他應收款	2,960	4,112
存貨	240,048	(151,434)
預付款項	(8,215)	(15,924)
其他流動資產	(2,657)	(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258	(9,284)
應付票據	24,972	(33,299)
應付帳款	(7,895)	(46,969)
其他應付款	(46,915)	(91,797)
其他流動負債	(11,183)	1,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1,686	1,528,884
收取之利息	37,985	10,778
支付之利息	(10,269)	(9,838)
支付之所得稅	(213,638)	(241,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5,764	1,288,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六(二) 30,710	(30,71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3,9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46,412)	(134,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79
取得無形資產	(5,440)	(1,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34)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74)	(180,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0,000	2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1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2,647)	(191,96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6,629)	(44,9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80,623)	(756,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899)	(1,193,183)
匯率變動影響	(271)	14,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9,680)	(71,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83,352	2,354,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63,672	\$ 2,283,3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9 月 24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及其附屬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3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進出口業務、隱形眼鏡之零售業及批發業、諮詢業務	100	100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40~55 年

機器設備：3~13 年

運輸設備：3~6 年

辦公設備：4~6 年

其他設備：3~1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依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2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隱形眼鏡，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評價後之帳面金額為\$1,087,2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9	\$ 2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1,839	1,312,715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801,624	970,427
	<u>\$ 2,063,672</u>	<u>\$ 2,283,35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u>	<u>\$ 30,71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545</u>	<u>\$ 201</u>

2.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52	\$ 4,494
減：備抵損失	-	-
	<u>\$ 2,052</u>	<u>\$ 4,494</u>
應收帳款	\$ 700,655	\$ 658,297
減：備抵損失	(19,576)	(24,296)
	<u>\$ 681,079</u>	<u>\$ 634,00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62,808	\$ 578,819
逾期30天內	15,180	40,240
逾期31-60天	7,475	24,865
逾期61-90天	2,450	3,665
逾期91-180天	649	-
逾期181天以上	14,145	15,202
	<u>\$ 702,707</u>	<u>\$ 662,7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702,707、\$662,791 及 \$931,729。

3. 本集團並未持有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6,352	(\$ 6,596)	\$ 169,756
在製品	731,155	(19,660)	711,495
製成品	210,100	(4,054)	206,046
	<u>\$ 1,117,607</u>	<u>(\$ 30,310)</u>	<u>\$ 1,087,29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3,698	(\$ 8,478)	\$ 185,220
在製品	775,598	(14,826)	760,772
製成品	386,380	(5,027)	381,353
	<u>\$ 1,355,676</u>	<u>(\$ 28,331)</u>	<u>\$ 1,327,345</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24,127	\$ 3,536,216
跌價及呆滯損失	30,688	40,832
下腳收入	(36,172)	(47,950)
	<u>\$ 3,418,643</u>	<u>\$ 3,529,098</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5%	<u>\$ 12,381</u>	35%	<u>\$ 10,818</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均不具重大性，且對具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損)益	\$ 157	(\$ 3,1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7</u>	<u>(\$ 3,19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824,724	\$ 12,644	\$ 1,781	\$ 841,032	\$ 6,783,495
累計折舊	-	(311,738)	(2,237,940)	(9,788)	(1,446)	(563,586)	(3,124,498)
	<u>\$ 1,510,760</u>	<u>\$ 1,280,816</u>	<u>\$ 586,784</u>	<u>\$ 2,856</u>	<u>\$ 335</u>	<u>\$ 277,446</u>	<u>\$ 3,658,997</u>
112年							
1月1日	\$ 1,510,760	\$ 1,280,816	\$ 586,784	\$ 2,856	\$ 335	\$ 277,446	\$ 3,658,997
增添	-	-	100,710	-	89	48,979	149,778
處分	-	-	-	-	-	(94)	(94)
重分類(註1)	-	-	21,104	-	-	(22,062)	(958)
折舊費用	-	(32,925)	(173,078)	(1,110)	(103)	(54,386)	(261,602)
淨兌換差額	-	-	-	(1)	(1)	(1)	(3)
12月31日	<u>\$ 1,510,760</u>	<u>\$ 1,247,891</u>	<u>\$ 535,520</u>	<u>\$ 1,745</u>	<u>\$ 320</u>	<u>\$ 249,882</u>	<u>\$ 3,546,11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784,645	\$ 12,630	\$ 1,865	\$ 867,631	\$ 6,770,085
累計折舊	-	(344,663)	(2,249,125)	(10,885)	(1,545)	(617,749)	(3,223,967)
	<u>\$ 1,510,760</u>	<u>\$ 1,247,891</u>	<u>\$ 535,520</u>	<u>\$ 1,745</u>	<u>\$ 320</u>	<u>\$ 249,882</u>	<u>\$ 3,546,11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728,221	\$ 11,824	\$ 1,782	\$ 807,885	\$ 6,653,026
累計折舊	-	(278,812)	(2,058,299)	(9,734)	(1,452)	(511,458)	(2,859,755)
	<u>\$ 1,510,760</u>	<u>\$ 1,313,742</u>	<u>\$ 669,922</u>	<u>\$ 2,090</u>	<u>\$ 330</u>	<u>\$ 296,427</u>	<u>\$ 3,793,271</u>
111年							
1月1日	\$ 1,510,760	\$ 1,313,742	\$ 669,922	\$ 2,090	\$ 330	\$ 296,427	\$ 3,793,271
增添	-	-	69,116	1,744	220	55,290	126,370
處分	-	-	-	-	(53)	(21)	(74)
重分類(註2)	-	-	31,952	-	-	(21,748)	10,204
折舊費用	-	(32,926)	(184,206)	(980)	(162)	(52,503)	(270,777)
淨兌換差額	-	-	-	2	-	1	3
12月31日	<u>\$ 1,510,760</u>	<u>\$ 1,280,816</u>	<u>\$ 586,784</u>	<u>\$ 2,856</u>	<u>\$ 335</u>	<u>\$ 277,446</u>	<u>\$ 3,658,99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824,724	\$ 12,644	\$ 1,781	\$ 841,032	\$ 6,783,495
累計折舊	-	(311,738)	(2,237,940)	(9,788)	(1,446)	(563,586)	(3,124,498)
	<u>\$ 1,510,760</u>	<u>\$ 1,280,816</u>	<u>\$ 586,784</u>	<u>\$ 2,856</u>	<u>\$ 335</u>	<u>\$ 277,446</u>	<u>\$ 3,658,997</u>

註 1：該期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分類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預付費用金額為\$4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金額為\$954。

註 2：該期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分類主係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0,204。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其他設備、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53,789	\$ 81,459
運輸設備	4,437	6,921
其他設備	1,280	2,536
	<u>\$ 59,506</u>	<u>\$ 90,916</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2,511	\$ 41,103
運輸設備	2,484	2,357
其他設備	1,272	1,268
	<u>\$ 46,267</u>	<u>\$ 44,72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561 及 \$46,78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29	\$ 1,06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44	72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3	42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0)	2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8,645 及 \$46,807。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200,000</u>	1.35%~1.38%	無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分別為\$1,140,000 及\$937,213；未有屬於一年以上到期者。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24,226	\$ 441,461
應付員工酬勞	64,000	80,000
應付勞健保費	32,125	37,939
應付設備款	15,557	12,191
其他	143,580	151,515
	<u>\$ 679,488</u>	<u>\$ 723,106</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	土地、房屋及	\$ 392,111
擔保借款	118年3月22日，並按月攤還	建築	
	本金及利息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883)
			<u>\$ 289,228</u>
利率區間			<u>1.68%~2.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	土地、房屋及	\$ 494,758
擔保借款	118年3月22日，並按月攤還	建築	
	本金及利息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664)
			<u>\$ 392,094</u>
利率區間			<u>1.43%~1.86%</u>

有關長期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588	\$ 154,2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9,254)	(281,395)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0,666)	(\$ 127,15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4,237	(\$ 281,395)	(\$ 127,158)
當期服務成本	774	-	774
利息費用(收入)	2,005	(3,658)	(1,653)
	157,016	(285,053)	(128,03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改變	1,358	-	1,358
經驗調整	(2,832)	(1,155)	(3,987)
	(1,474)	(1,155)	(2,629)
支付退休金	(6,954)	6,954	-
12月31日餘額	\$ 148,588	(\$ 279,254)	(\$ 130,66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6,793	(\$ 263,866)	(\$ 97,073)
當期服務成本	1,008	-	1,008
利息費用(收入)	1,168	(1,847)	(679)
	168,969	(265,713)	(96,74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改變	(9,362)	-	(9,362)
經驗調整	(751)	(20,301)	(21,052)
	(10,113)	(20,301)	(30,414)
支付退休金	(4,619)	4,619	-
12月31日餘額	\$ 154,237	(\$ 281,395)	(\$ 127,15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361)	\$ 3,475	\$ 3,044	(\$ 2,96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673)	\$ 3,804	\$ 3,363	(\$ 3,2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012
1-5年		32,067
5年以上		56,646
	\$	96,72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子公司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307 及\$69,564。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80,000 及\$504,1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416,516 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2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338	\$ -	\$ 95,375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374)	-	3,521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80,623	13.50	756,248	15.00
	<u>\$ 775,587</u>	<u>\$ 13.50</u>	<u>\$ 855,144</u>	<u>\$ 15.00</u>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此項提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806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52,916	7.00
	<u>\$ 407,722</u>	<u>\$ 7.00</u>

(十五)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393,888</u>	<u>\$ 5,003,49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111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亞洲	\$ 3,204,386	\$ 3,545,230
歐洲	468,229	530,706
美洲	203,523	479,295
台灣	517,750	448,268
	<u>\$ 4,393,888</u>	<u>\$ 5,003,49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為\$43,139、\$11,881 及\$21,165，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1,797 及\$19,058。

(十六)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312	\$ 11,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545	201
	<u>\$ 37,857</u>	<u>\$ 11,836</u>

(十七)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0	\$ 161
代報廢收入	10,945	8,650
其他收入－其他	1,951	2,448
	<u>\$ 12,906</u>	<u>\$ 11,25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92)	\$ 105
處分投資利益	-	4,94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30	(26)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620	193,332
其他	(26)	(23)
	<u>\$ 32,532</u>	<u>\$ 198,337</u>

(十九)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104	\$ 8,721
租賃負債	1,129	1,069
	<u>\$ 10,233</u>	<u>\$ 9,79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62,706	\$ 161,033	\$ 1,923,739
折舊費用	294,596	13,273	307,869
攤銷費用	10,286	3,888	14,174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18,540	\$ 172,957	\$ 2,291,497
折舊費用	301,018	14,487	315,505
攤銷費用	10,499	2,540	13,039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611,865	\$ 1,955,353
勞健保費用	170,950	184,786
退休金費用	66,428	69,893
董事酬金	11,692	12,892
其他用人費用	62,804	68,573
	<u>\$ 1,923,739</u>	<u>\$ 2,291,49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000 及\$80,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800 及\$1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33,441	\$ 219,6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90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退稅款	(7,77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547)	-
遞延所得稅	2,453	42,401
所得稅費用	<u>\$ 132,964</u>	<u>\$ 262,0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9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26	6,08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35,774	\$ 256,210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0	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547)	6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90	4,930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退稅款	(7,773)	-
所得稅費用	\$ 132,964	\$ 262,03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	\$ 5,666	\$ 396	\$ -	\$ 6,0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15	-	4,415
長期投資損失	10,034	1,395	-	11,429
未實現費用	24,451	(9,427)	-	15,024
其他	11,779	235	-	12,014
小計	51,930	(2,986)	-	48,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25,432)	(176)	(526)	(26,1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77)	-	-	(2,4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9)	709	-	-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229)	(229)
小計	(28,618)	533	(755)	(28,840)
合計	\$ 23,312	(\$ 2,453)	(\$ 755)	\$ 20,104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	\$ 3,269	\$ 2,397	\$ -	\$ 5,6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242	(13,242)	-	-
長期投資損失	47,279	(37,245)	-	10,034
未實現費用	15,973	8,478	-	24,451
其他	14,583	(2,804)	-	11,779
小計	94,346	(42,416)	-	51,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20,074)	724	(6,082)	(25,4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77)	-	-	(2,4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9)	-	(709)
小計	(22,551)	15	(6,082)	(28,618)
合計	\$ 71,795	(\$ 42,401)	(\$ 6,082)	\$ 23,31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45,954	50,416,516	\$ 10.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45,954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429,0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45,954	50,845,519	\$ 10.74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19,054	50,416,516	\$ 20.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19,054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413,6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9,054	50,830,179	\$ 20.05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778	\$ 126,3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191	20,7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557)	(12,191)
本期支付現金	\$ 146,412	\$ 134,973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00,000	\$ 494,758	\$ 91,587	\$ 786,3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102,647)	(46,629)	(349,2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827	14,827
112年12月31日	\$ —	\$ 392,111	\$ 59,785	\$ 451,896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686,726	\$ 90,592	\$ 1,177,3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191,968)	(44,967)	(436,9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5,962	45,962
111年12月31日	\$ 200,000	\$ 494,758	\$ 91,587	\$ 786,3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美)	本公司總經理之近親家庭成員
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晶)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加美	\$ 2,344	\$ 10,035
大晶	1,077	37
	<u>\$ 3,421</u>	<u>\$ 10,072</u>

本集團對國內及國外關係人之商品銷售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5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加美	\$ 648	\$ 815
大晶	177	-
	<u>\$ 825</u>	<u>\$ 81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30~95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7,972</u>	<u>\$ 47,15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58,066	\$ 558,066	銀行融資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759,917	780,232	銀行融資之擔保
	<u>\$ 1,317,983</u>	<u>\$ 1,338,2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2,418</u>	<u>\$ 29,398</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及 \$2,78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借款總額。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	\$ 392,111	\$ 694,758
總權益	6,136,070	6,267,762
總資本	\$ 6,528,181	\$ 6,962,520
負債資本比率	6%	1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3,672	\$ 2,283,3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052	4,4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81,904	634,816
其他應收款	16,728	11,55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742	8,211
	\$ 2,774,098	\$ 2,973,141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0
應付票據	210,380	185,408
應付帳款	53,589	61,484
其他應付款	679,488	723,1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2,111	494,758
	<u>\$ 1,335,568</u>	<u>\$ 1,664,756</u>
租賃負債	<u>\$ 59,785</u>	<u>\$ 91,58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60	30.71	\$ 1,205,672
歐元：新台幣	9,541	33.98	324,210
英鎊：新台幣	339	39.15	13,274
港幣：新台幣	4,702	3.929	18,475
日幣：新台幣	38,079	0.2172	8,271
人民幣：新台幣	112,408	4.327	486,3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0	30.71	\$ 10,128
日幣：新台幣	8,075	0.2172	1,754
人民幣：美金	2,043	0.14	8,841
人民幣：新台幣	2,861	4.327	12,38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561	30.71	\$ 1,614,152
歐元：新台幣	12,696	32.72	415,423
英鎊：新台幣	2,431	37.09	90,177
港幣：新台幣	6,017	3.938	23,697
日幣：新台幣	31,453	0.2324	7,310
人民幣：新台幣	33,926	4.408	149,5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8	30.71	\$ 17,458
日幣：新台幣	8,000	0.2324	1,859
人民幣：美金	3,630	0.14	16,001
人民幣：新台幣	2,761	4.408	12,16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2,620及\$193,33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57	\$	-
歐元：新台幣	1%	3,242		-
英鎊：新台幣	1%	133		-
港幣：新台幣	1%	185		-
日幣：新台幣	1%	83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64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142	\$	-
歐元：新台幣	1%	4,154		-
英鎊：新台幣	1%	902		-
港幣：新台幣	1%	237		-
日幣：新台幣	1%	7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9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921 及 \$4,9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A)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30天	逾期31 -60天	逾期61 -90天	逾期91天 -180天以上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1%- 0.65%	3.72%- 20.41%	15.61%- 18.62%	37.32%- 57.64%	66.10%- 94.7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60,756	\$15,180	\$ 7,475	\$ 2,450	\$ 649	\$ 528	\$ 687,038
備抵損失	1,606	596	1,388	1,412	429	528	5,959
	未逾期	逾期1 -30天	逾期31 -60天	逾期61 -90天	逾期91天 -180天以上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0%- 0.43%	1.52%- 11.75%	15.62%- 17.37%	46.88%- 69.03%	59.61%- 90.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74,325	\$40,240	\$24,865	\$ 3,665	\$ -	\$ 652	\$ 643,747
備抵損失	1,300	1,465	4,222	2,107	-	652	9,746

- (B) 本集團個別評估信用狀況不佳及已發生違約之客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合計分別為 \$13,617 及 \$14,550，分別提列備抵損失 \$13,617 及 \$14,550。
- (C) 本集團個別評估票據交易之客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帳面價值分別為 \$2,052 及 \$4,494，皆提列備抵損失 \$0。
- (D) 本集團依損失率評估銷貨相關客戶之其他應收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436 及 \$1,094，分別提列備抵損失 \$7 及 \$243。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	\$ 24,296	\$ 243	\$ 24,539
減損損失迴轉	-	(4,720)	(236)	(4,956)
12月31日	\$ -	\$ 19,576	\$ 7	\$ 19,583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2	\$ 28,623	\$ -	\$ 28,635
提列減損損失	-	-	243	243
減損損失迴轉	(12)	(4,327)	-	(4,339)
12月31日	\$ -	\$ 24,296	\$ 243	\$ 24,539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4,956及\$4,096。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09,484	\$ 896	\$ -	\$ -	\$ -
應付帳款	21,291	32,298	-	-	-
其他應付款	599,912	79,576	-	-	-
租賃負債	8,967	23,981	18,079	10,164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7,486	81,839	107,635	187,999	1,3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579	\$ 100,248	\$ -	\$ -	\$ -
應付票據	185,408	-	-	-	-
應付帳款	23,481	38,003	-	-	-
其他應付款	622,532	100,574	-	-	-
租賃負債	11,268	33,510	28,657	20,145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7,618	82,353	108,522	289,243	6,829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注模片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產品銷售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注模片	\$ 4,387,469	\$ 4,997,572
其他	6,419	5,927
	<u>\$ 4,393,888</u>	<u>\$ 5,003,499</u>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204,386	\$ 201	\$ 3,545,230	\$ 200
歐洲	468,229	-	530,706	-
美洲	203,523	-	479,295	-
台灣	517,750	3,787,702	448,268	3,893,687
	<u>\$ 4,393,888</u>	<u>\$ 3,787,903</u>	<u>\$ 5,003,499</u>	<u>\$ 3,893,887</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收入
C	\$ 1,334,400	\$ 1,451,589
G	1,023,815	1,348,764
V	360,651	169,141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業務	\$ 61,498	\$ 61,498	1,900,000	100%	\$ 10,128	(\$ 7,149)	(\$ 7,149)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日本	進出口業務、隱形眼鏡之零售業及批發業、諮詢業務	2,201	2,201	800	100%	1,754	17	17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59,880	59,880	1,850,000	100%	8,868	(7,147)	(7,147)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 55,692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	\$ 55,692	\$ -	\$ -	\$ 55,692	(\$ 6,978)	100%	(\$ 6,978)	\$ 8,841	\$ -	
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軟性隱形眼鏡及軟性隱形眼鏡護理用液之製造、買賣	44,430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3,995	-	-	13,995	449	35%	157	12,38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其他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 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69,687	\$ 69,687	\$ 3,681,642

註3：投資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1,80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429730號函核准。
投資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15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100172840號函核准。
註4：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52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2) 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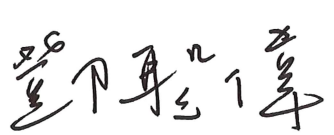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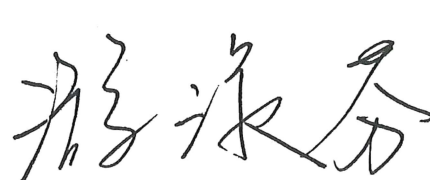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9565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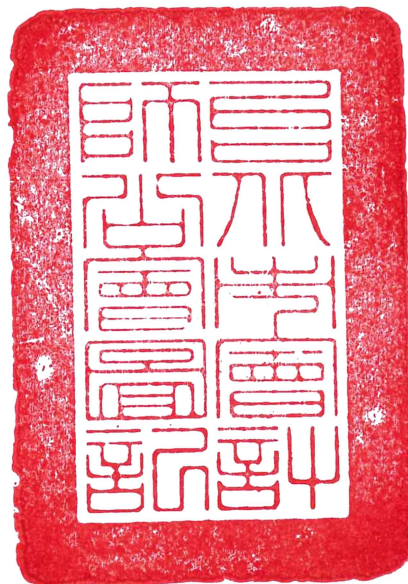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